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63號

原告 辰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成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237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,595,646元，及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1,595,6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4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84,0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陳欣汝